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
- (3)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載於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3)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惟須(其中包括)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件。	65,428,248 (93.074%)	4,868,770 (6.926%)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總數為 182,723,748 股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公開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公開發售。

因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賦予本公司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182,723,748 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可參考通函內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greencor.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載於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應注意，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3)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鑑於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故通函內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維持不變。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黃保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及陳家賢先生。